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煜邦电力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公司根据公开途径检索并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正”）确认，2023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国资委《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国家电网进行厂办大集体改制，间接持有中至正 100%股权的股东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企业性质从“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中至正的间接股东，亦成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规范公司因后续业务和新增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并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我们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冯柳江未出席会议，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王佳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冯柳江未出席会议，其余出席会议的董事及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追认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原 2023 年 预计额度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501.57	7.10	-	5,000.00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追认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原2023年预计额度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0.71	1.38	-	1,000.00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10.78	2.06	-	100.00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4.15	0.26	-	-	不适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10-25

注册资本：90,482.35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木樨园 83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委托加工金属零件；家居装饰；信息咨询服务；购销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纺织品、劳保用品；管道维修；会议服务；清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汽车租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园林绿化局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丰台管理处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08-21

注册资本：5,5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鲍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 15 号

经营范围：招标代理；购销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用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02-16

注册资本：1,654,799.521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玮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32 号

经营范围：输电；向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市行政区域供电（供电、供水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以下内容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向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市行政区域输电、供电；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购销及交易服务；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企业管理；电力技术人员培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11-30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丰
李丰

孟灏
孟灏



2024年 3 月 18 日